



美律實業科技人才培育金(獎助學金) 辦法公告

壹、目的

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本公司)為針對大學院校奮發向上、品學兼優學生提供其培育金，並藉由實質交流、培育及延攬精英於學成後，加入美律之工作行列，並培育成為未來產業優秀人才，貢獻所學，特訂定本培育金辦法。

貳、申請對象

跨校際，以國內公私立大學院校電聲、系統工程、船舶、機械、電機、電子、通訊、航太、海洋、電聲、資工、自控、材料、工業工程等相關系所，研究所在學學生為原則。

參、獎助金額

每學年每名碩士生之培育金金額為新台幣 12 萬元，採逐學年申請之，培育金之發放分為上下學期撥付。

肆、獎助名額

碩士生，合計 6 名。

項目	人數	未來服務地點
1.電聲	4	台中
2.軟體	1	台中
3.機構	1	台中
合計	6	

伍、申請資格

- 一、研二學生前一學年學業總成績總平均在八十分(含)以上，且無任何學科不及格者。研一學生以大學三、四年級之平均成績在八十分(含)以上，且無任何學科不及格者為申請之依據。
- 二、在校期間未受記過以上處分，且前一學年操性成績須達八十分(含)以上者。

陸、審查程序

- 一、審查:初審合格學生由本公司安排面試後核定。
- 二、經公告錄取之學生，需完成「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培育金合約書」之簽約手續，始得領取培育金，否則視同棄權。

柒、權利義務

- 一、凡受領期間之成績、品行仍應符合申請資格條件。培育金以領取二學年為限。
- 二、領取本培育金者，應於畢業後或役畢後一個月內至本公司報到服務，並依本公司培育金合約內容履約。
- 三、其服務義務期限視領取培育金的年限而定，例如領一學年培育金者，須在公司連續服務滿 1 年，領二學年培育金者，須在公司連續服務滿 2



美律實業科技人才培育金(獎助學金) 辦法公告

年，依此類推。

四、領取本培育金者，申請本公司研發替代役，其服役期間不列入履約年限計算。

五、領取本培育金者，不得於其他企業任職（不論全職或兼職），亦不得於其他公司或機構服研發替代役。

六、暑假期間經指導教授同意，得到公司實習，並由公司發給實習津貼。若實習期間依公司上班時間規定連續實習整月者，得計入服務年資；若實習期間為彈性時間者，則不列入工作年資。

捌、申請文件

- 一、填具「申請書」、成績單正本、學生證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一份。
- 二、檢送履歷、三百字至五百字自傳及生涯規劃書。
- 三、繳交各類技能檢定證件影本（非必要選項）。
- 四、其他有利於審查之文件（專題研究、期刊投稿、相關證照、得獎紀錄等）。

玖、其他

- 一、本年度培育金申請、文件下載及相關訊息，可向各校院所索取，或上本公司網頁新訊與活動查詢下載。
- 二、相關申請文件請於 2014/09/30 前以郵戳為憑，寄送至本公司(40850 台中市工業區 23 路 22 號，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人力資源處 收)。
- 三、聯繫窗口:04-23590811 轉人資處

李先生，分機 1261，[mail:dachi.lee@merry.com.tw](mailto:dachi.lee@merry.com.tw)。

黃小姐，分機 1270，[mail:meifang.huang@merry.com.tw](mailto:meifang.huang@merry.com.tw)。